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無心之失，於年報第168頁披露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a)之最後兩段（「有關段落」）須予修訂並由下文代替：

「自收購以來，Strabens Hall為本集團收益貢獻415,000港元以及產生溢利179,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倘合併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初進行，本集團之收益及溢利應分別為814,507,000港元及383,554,000港元。」

先前於年報之有關段落中披露之收益及溢利金額僅與Strabens Hall有關。上述修訂是亦主要考慮到以下各項而作出：(i) Strabens Hall於二零一八年經營業務期間所產生之若干收益，而該等收益於早前並無納入用作於有關段落中披露之計算；(ii) 在Strabens Hall層面就計提審核費用所作出之後期調整；及(iii)僅就有關段落中的第二段而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視情況而定）（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完成收購Strabens Hall之100%股本權益後，Strabens Hall應佔者除外）。

本公佈所載之澄清內容對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並無重大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載列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